

4

穆斯林妇女的权利 المرأة في الإسلام

中沙文化交流中心 مركز دعوة الصينيين

٣٢٤٨ - ١٤٢٢٢ الرياض - المنار - عمرو - الضحاک بن عمرو

المملكة العربية السعودية

الهاتف : +٩٦٦ ١٢٢٧٠٦٠٧ الجوال : +٩٦٦ ٥٣٤١١٤٤٤٤

Tel : +966 12270607 Mob : +966 534114444



SA 3680000 341608010039004

www.callingchinese.com



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

妇女在伊斯兰教中的地位

女人在人类的繁衍、发展中起着重要角色。她们是推动社会进步的巾帼英雄，是幸福的摇篮，是快乐的宝库。她们的地位无论在家庭、社会中都是卓越的，她们的权利应当是至高的。无论何时、何地，人们都没有理由贱视伟大的母亲、欺辱她们、我们必须像人祖阿丹与哈娃夫妇那样，平等互助，共同造福世界。

伊斯兰来临前人们对妇女的看法

妇女权利问题一直是世界各个国家发起讨论的问题之一，而妇女也面临权利不断减少，地位不断下降的困境。甚至在当今时代，很多社会中，妇女还面临很多困难，遭遇着种种歧视和暴力。

罗马人眼中的女人

在罗马的一个教堂里曾判定女人是没有良心、没有灵魂的脏东西，是恶魔的渊源，丈夫就是她的上帝，对她有生杀予夺的权利。

希腊人眼中的女人

古希腊人认为，应该以一种厌恶女人，将其视为洪水猛兽的态度克制对她们的欲望。因此，在古希腊人的观念中妇女是文明的敌人。

印度人眼中的女人

在印度古典里记载：“瘟疫、地狱、死亡、毒物、蛇及火都要比女人好得多。”

中国人眼中的女人

过去，中国人曾歧视女人为祸水、是怪物。《论语》上说：“女人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谗，远之则怨。”故几千年来，妇人被：“三从四德”、“节烈”观所束缚，葬送了自己的人性。

犹太人眼中的女人

希伯来人认为女人是地狱之门，是万恶之母。犹太人深信：因女人我们开始犯罪，因女人我们死亡。

基督教徒眼中的女人

基督教徒认为女人是恶魔的军库，是随时准备蜚人的蝎子，是恶魔所用的长枪。圣保罗说：“你们当妻子的，应当服从自己的丈夫，如同服从主一样，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基督教的头一样，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世主。”

圣那将说：“龙是凶猛的，角蝮是狡猾的，妇人能兼二者之惨毒。”他们认为哈娃是人类的罪魁祸首，因此，他们就把所有的女人都看作罪恶的大本营。

现代欧美人所提倡的男女平等

在当今，欧美及很多国家和地区都在强调提高女权，追求绝对的男女平等。殊不知平等与相同是截然不同的两个概念，平等是指权利而言，他们认为让女人走出家门、走向社会，就可以获得与男人平等的待遇。其实，恰恰相反，妇女的义务提高了，而权利并没有提高。妇女们从事着与男人同样的繁重工作却得不到同样的报酬，那

不过是吹牛家们所玩弄的把戏，其实完全是掩耳盗铃、招摇撞骗。他们的所谓自由就是：让妇女们恣意地放纵、出格地打扮、放荡不羁，因为女人在西方人的眼里永远是赏物、花瓶、是他们的牺牲品，结果苦果还是她们自己咽下。

请看，现在的西方，每日每时，真不知有多少女人没有正当的职业，过着荒淫的生活，这表面的提高，其实是变相的降低。

我们抛开这些令人痛心的事实，来看一看妇女在伊斯兰中的权利和地位，以及在其它方面给予的保障。

3 伊斯兰给予妇女的权利

唯有伊斯兰的妇女观才能够兼顾妇女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将她们安置在一个恰当的位置上。在这个位置上，她们既不是男人的奴隶，也不是男人的竞争对手。伊斯兰主张妇女是整个社会的一半，是生活的主角。男女除生理上的差异外，其它的方面都是同等的。妇女对生活职责和男性的关系，全是根据平等互助的原则。

首先，伊斯兰主张妇女在人格上与男人平等。伊斯兰不把“原罪”仅仅责咎于哈娃夏娃一人，《古兰》上说：阿丹（亚当）和哈娃（夏娃）两个人都受到了引诱，他们两都犯了罪，并说当他俩表示忏悔之后，安拉对两个人都予以宽恕。而且，安拉总是将他俩合在一起称呼的。真主说：**【“难道我没有禁止你俩吃那棵树的果实吗？难道我没有对你俩说过，恶魔确是你俩的明敌吗？”】**高处章 22 节。这就从根本上纠正了由“原罪”说中产生的男人对女人的偏见。

第二、伊斯兰倡导妇女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与男子平等。在经济上，伊斯兰允许妇女和男子一样拥有签订契约、经营企业、赚取金钱和治理财产等权利。在政治上，妇女有选举和被选举权，也有参予政治和管理国家的权利。正如古兰中所说：**【妇女有同等的权利。】**黄牛章 228 节。然而，权利总是和义务（即责任）联系在一起的。多一点权利，也就意味着多一点义务。因此，考虑到丈夫赡养妻室儿女的责任之重大，真主规定：在遗产的分配与获得方面，男子高出女子一级。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真正的平等。否则，一意刻求表面上的、数量上的均等最终反而会破坏平等本身。

第三、伊斯兰强调妇女在求知及受教育方面跟男子是平等的。早在一千四百多年前，穆罕默德先知就郑重宣布：“求知是每一位男女穆斯林的天职。”在当时麦地那清真寺，妇女和男子一样聆听先知的演讲，并且有权提出各种问题请先知解答。在她们中间曾造就了一批德才兼备的女学者。有精通《古兰》的经学家，通晓教律的法学家和研究语言文学的专家等。阿依莎就是其中最为典型、最为著名的一个。甚至许多男子都向她请教有关《古兰》和教律方面的知识。

第四、伊斯兰给予妇女婚姻上的自主权。先知穆罕默德曾经说过：“不和寡妇商量，就不能和她结婚，不经少女同意，不能和她结婚。她的同意就是沉默。”《布哈里圣训集》。甚至在婚礼举行后，如果她宣布她不同意，婚姻即刻解除。大家还知道，伊斯兰允许一夫多妻，但多妻以四位为限，且丈夫必须公平待妻，否则只可有一妻。多妻的男子如果不能公平待妻，则妻可向法庭起

诉，要求脱离夫妻关系。再者，男子欲娶第二妻，须得第一妻的同意。否则，其妻可向法庭提出控告。而且初婚的女子可向男子提出不二婚的条件。

第五、伊斯兰极其尊重和爱护女人，将善待母亲和妻子视为每个穆斯林义不容辞的责任。先知穆罕默德曾说：“你们善待母亲，你们的天堂是在母亲的脚下。”一次，一个人询问先知“谁最应受我的照顾？”他说：“你母亲。”那人说：“然后是谁？”先知说：“然后是你的母亲。”那人又问道：“然后呢？”先知还是说：“你母亲！”那人再一次问道：“然后呢？”先知说：“然后是你的父亲！”《布哈里、穆斯林圣训集》。

先知还说：“你们当中对妻子最和善的人，就是你们中最好的人。”古兰经中说：**【男人是维护女人的。】**《妇女章》第34节。

穆圣（祈主福安之）谆谆告诫穆斯林大众，要体贴尊敬妇女。他说：“真主命令我们优待妇女，因为她们是我们的母亲、我们的女儿、是我们的姑妈。”

第六，伊斯兰认为，妇女和男子是一种互为依托，相互补充的关系。真主说**【“她们是你们的衣服，你们是她们的衣服。”】**（2：187）。伊斯兰既不把女子和男子对立起来，也不把女子的家庭责任和社会责任对立起来。做一个贤妻良母，抚育子女成长是妇女的第一位的、也是最重要的责任。这是由妇女自身的特点决定的。现代社会心理学证明了妇女这一家庭责任的重要性。但这绝不意味着妇女不要接受教育。若不接受教育，她们怎么能担当起抚育孩子的重任呢？这也绝不意味着妇女不能成为社会的劳动成员或无权参与社会的管理工作。历史上，哈里发艾卜·伯克尔（632—634年任职）的妻子阿斯玛（Asma）

就曾离家做工，以减轻丈夫的负担。在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本·赫塔布（634—644 年任职）执政期间，麦地那贸易市场就有许多女商人。欧麦尔曾推选一位名叫希发（Shifa）的妇女管理麦地那市场。但是，妇女的社会责任只是第二位的，不能本末倒置，更不能以社会责任去取代家庭责任。

第七、女人和男人在功修中享同等的回赐。在信仰方面，伊斯兰主张男女宗教信仰的权利平等，她们有权参与宗教生活及社会活动，她们在后世也同样获得奖赏。

清高的真主说：**【信士和信女，谁行善谁得入乐园，他们不受丝毫的亏枉】**《妇女章》第 124 节。

真主说：**【顺服的男女、信道的男女、服从的男女、诚实的男女、坚忍的男女、恭敬的男女、好施的男女、斋戒的男女、保守贞操的男女、常念真主的男女，真主已为他们预备了赦宥和重大的报酬。】**《同盟军章》第 35 节。

第八、社会权利方面，她们也得到了与男子同等的地位。她们可以在法庭上与男子平起平坐。众所周知，阿里是穆圣（祈主福安之）的门婿，是伊斯兰的第四任执政者，但是，当他与一个平凡的女人打官司时，他也要与她一样平等地到法庭上辩诉，听候审判官的判决。欧美的女性，直到近代才在法律上得到点些微的权利。同时，伊斯兰还给予了妇女在任何场合下都可以作证人、可以发言的权利。《古兰经》中提到：**【你们当从你们的男人中邀请两个人作证；如果没有两个男人，那么，从你们所认可的证人中请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作证。这个女人遗忘的时候，那个女人可以提醒她。】**《黄牛章》第 282 节。

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有一次向大众演讲，他说的话有一点错误，当时有一个女人提醒并反驳了他，欧麦尔很坦然地对大家说：“这个女的说对了，我说错了。”

基于伊斯兰给妇女的种种权利和优越的地位，伊斯兰的一般女性，在社会的各阶层里都能发挥显著的作用。她们在战争时期，能独当一面，做好后勤；在平时，她们可以讲学，可以到适宜女性工作的单位上班，比如女子医院、学校等。所以，在伊斯兰历史上，在伊斯兰文化的建造中，在宗教运动的潮流里，她们都做出了相当大的贡献，这就是伊斯兰提高女权的具体体现。英·卡波德夫人说得好：“自有史以来，妇女都受着束缚，至伊斯兰诞生，才获得解放，伊斯兰给予妇女的地位和法定权利，至最近两百年来，英国的妇女才得以享受。”

从伊斯兰妇女观与其他妇女观的比较中，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伊斯兰妇女观是站在宇宙的高度来审度妇女问题的。这是安拉的迹象，也是安拉的定制。它以一种清澈见底的整体视觉取代了人类由于自身的脆弱而形成的各种偏见。伊斯兰给予妇女的权利和优惠是其它任何宗教制度和世俗制度所无法比拟的。伊斯兰认为，真主造化的整个世界，由包括男女两性在内的全人类共同治理。古兰经肯定性别之自然差异，但却强调两性平等之基本原则。两性若能分工协作，同心同德，则有望实现原本可能的性别和谐与家庭和谐，进而为最终达成社会和谐克尽心力，共同进步。